

#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2018年9月14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速投资”）《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》，高速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1,312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1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大宗交易的具体情况

#### 1. 股东大宗交易股份变动情况

##### （1）大宗交易卖出方：高速投资

股东名称	卖出方式	卖出时间	卖出均价	卖出股数（股）	卖出比例
高速投资	大宗交易	2018年9月14日	4.05元/股	11,312,000	1.01%

（2）大宗交易买入方：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齐鲁交通”）

股东名称	买入方式	买入时间	买入均价	买入股数（股）	买入比例
齐鲁交通	大宗交易	2018年9月14日	4.05元/股	11,312,000	1.01%

## 2.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高速投资	合计持有股份	41,953,867	3.75	30,641,867	2.74
	其中： 无限售条件股份	41,953,867	3.75	30,641,867	2.74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本次减持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. 2012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高速投资曾就股份锁定事项做出承诺：自本次受让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将所持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。截至2016年4月16日，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
3. 高速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速集团”）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本次交易定价为市场公允价格，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，不涉及内幕交易、利益输送及其他不正当的交易行为。

4. 本次减持完成后，高速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速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0,080,93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3.39%。高速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5.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，买入方齐鲁交通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大宗交易受让的公司股份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4日